



第 005/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
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

問題集

一、2026 年 8 月 21 日說明會提出的問題及回覆：

1. 承投規則第 3.1.2.點所指的激勵措施，是否需要包括在報價範圍內？
答：根據承投規則第 3.1.2.點，在績效要求達標基礎下，被判給人須為內地代表處提供額外激勵措施，故須包括在報價範圍內（提供勞務服務費用）。
2. 對比第 004/CON-IPIM/2024 號公開招標“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本次公開招標承投規則第 3.2.1.1.點的人員分佈是否有所調整，在人員數量上是否也有增減？
答：根據承投規則第 3.2.1.點，被判給人按招商投資促進局要求聘請不多於 19 名具備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的人員分別於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提供服務，實際執行時，人員配置得按需求調整。
3. 對比第 004/CON-IPIM/2024 號公開招標“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本次公開招標承投規則第 3.4.點新增出差服務相關費用，2023 至 2025 年間，內地代表處在服務區內平均每年提供出差服務 70 次。2027 至 2028 年平均出差服務次數為多少次，能否提供具體數據？
答：根據承投規則第 3.4.點，被判給人須負責六個內地代表處出差服務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六個內地代表處的差旅津貼、餐費、交通費用、住宿費用等任何涉及出差所需的必要費用。2023 至 2025 年間平均每年提供出差服務 70 次，2027 至 2028 年次數相約；另根據招標方案第 7.4.1.2.點，出差服務報價建議不低於當年總服務價金報價的 7%。



二、透過書面方式提出的問題及回覆：

1. 有關貴局“第 005/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 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承投規則 3.4 “承擔六個內地代表處出差服務相關費用：2023-2025 年間，內地代表處在服務區內平均每年提供出差服務 70 次”，請問：如果一年內超過平均數（70 次）的出差而產生出差費用，是否由貴局另外撥款？
- 答：根據招標方案第 7.4.1.2.點，出差服務報價建議不低於當年總服務價金報價的 7%，實報實銷，並包括在總服務價金內。2023 至 2025 年間，內地代表處在服務區內平均每年提供出差服務 70 次，2027 至 2028 年次數相約，且每次均須事先取得招商局同意，招商局將依實際需要及預算額度審核。